康全電訊殿傍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 巷10號2樓之2

出席:親自出席連同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23,861,55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2, 282, 458 股之 56. 43%。

主席:董事長 任冠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59, 718, 66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 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 7.5%, 計新台幣 26,978,900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新台幣 5,395,780 元。

記錄:楊舒涵

二、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張敬人會計師查核 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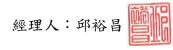
> >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 762, 94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修正)	10, 863, 7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 626, 6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371, 879)
本期稅後純益	267, 753, 9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 775, 3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 6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9, 902, 697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5元)	63, 423, 687
2.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1.5元)	63, 423, 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 055, 320

負責人:任冠生 左任





會計主管:王淑靜



- 二、擬自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63,423,687 元,每股配發 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 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3,423,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342,3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 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 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全權處理之。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擬自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3,423,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342,36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 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 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 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 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 業程序」。
 - 二、本公司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

二、本公司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3772 第一次發言,主席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回覆。 股東戶號 3772 第二次發言,主席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回覆。 股東戶號 4016 發言,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就提問事項予以回覆。

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七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以及各地在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在營收、淨利與每股盈餘皆再創新猷。合併營收為3,656,074仟元,合併毛利為981,377千元,分別較一〇六年度成長86%及62%。合併稅後淨利為267,754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26%,每股盈餘為6.38元。

回顧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並朝利基型產品發展,搶佔市場先機,並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本公司致力於創新模式、深耕客戶及產品,除持續與各地區之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友好關係,更積極開拓其他通路,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提升效率以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35	54.18
分 析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16.00	1,698.00
尚 信 4 4	流動比率(%)	178.62	176.10
價債能力 分 析	速動比率(%)	121.53	119.24
27 171	利息保障倍數	94.13	85.08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94	77.80
分 析	本期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1	63.33
71 171	每股盈餘(元)	2.04	6.38

一〇七年度隨著營業規模擴大,因營運及備料所需之資金需求與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且流動、速動比率與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年度略為下降,惟兩年度差異不大。然就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之,因該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大幅成長,故各項指標顯著提升。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七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支援 Zigbee 與 Thread 等 IoT 技術的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 含 IAD 及 RF Overlay
- 2. 智能漫遊與智慧天線 VDSL 路由器
- 3. G.hn powerline 新一代 Wave2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 4. 具網管功能的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 5. 具反饋電源 FTTdp GPON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Comtrend目前在電

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除與既有之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同時爭取 更多電信及寬頻服務客戶以擴大市場並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為利基型產品的領導者,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積極研發新一代的Broadband CPE, DPU, MDU, G.hn Extender, GPON Gateway 等產品,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開發且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本公司以既有客戶為基礎,做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有助於為未來爭取更多電信及寬頻服務客戶。

在產品生產方面,透過妥善規劃,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嚴格管控成本, 另藉由與外包廠商密切合作,確保生產品質穩定,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硬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務實、創新的核心價值,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 員工的長期夥伴關係,同時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精實流程與效能,提升公司整 體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端的網路升級及雲端應用等需求的帶動下,通訊產品需求 日益增加,致使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 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經營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並積 極拓展市場,及致力於開發各種利基型產品,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是任

經理人: 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王派賢

獨立董事:朱紹璋

獨立董事:汪德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新增	第七條之一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	
	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	
	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	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	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	
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	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	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股東會報告。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利。	利。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	
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	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	
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	
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	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	
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年三月卅一日,	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六年六月十四日。	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八年六月五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第三條:資產範圍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	修訂
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礎證券等投資。	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業之存貨)及設備。	
設備。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u>六</u> 、衍生性商品。	<u>七</u> 、衍生性商品。	
<u>七</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之資產。	
<u>八</u> 、其他重要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動產 及使用權資產與	修訂
	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	
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	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	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之五十。	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	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	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	
+ •	+ •	
第五條:	第五條: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修訂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人。</u>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u>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u>	
	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	
	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u> 形。</u>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u>等事項。</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設備之處理程序	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	修訂
	處理程序	
一、評估	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u> 設備	
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	或使用權資產時,各單位	
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	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	
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	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	
性與必要性評估。	益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	
	評估。	
二、交易條件	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價格,作成合理性分析報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	成合理性分析報告,並併	
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	同前項可行性與必要性評	
告。	估,完成評估報告。	
三、授權額度	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或使用權資產應先經董事	
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	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取得	
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	或處分設備,依公司授權	
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	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伍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	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	
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	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	

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五、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 董額董前應員未二由同議書會調圖會應經審之計一委以事,為過全意體子之於會同分應計一委以事,明之者體一董之於實別之者體,成,以事會則會原於。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試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一意見或保留意見或保留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五、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7,5 / 1
時,該項交易應先經	時,該項交易應先經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決議通過,其嗣後交	
條件變更 <u>者</u> ,亦 <u>應比</u>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	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結果	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具意見書。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資產	資產	修訂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	
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	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	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公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u>五條第一項</u> 規定辦理。	
理 <u>準則」</u> 第 <u>三十</u>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债、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1/2	1/2	

益。

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四)款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u>、</u>子公司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决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u>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u>產。</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	
交董事會決議,準用「公	交董事會決議,準用「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	
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	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	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u>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	
理性: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1 11 22 14 1 1 2 15 16	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	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	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各進品質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均利率為準設算	
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	以利 平 為 平 設 昇 一 之 ,惟 其 不 得 高 於	
大, 惟共不符向於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N 以	融業最高借款利	
熙未取向佰私 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率。	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	定抵押借款者,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	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	以上。但金融機構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	關係人者,不適用	
之。	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	
交易成本。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 <u>本條第三</u>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項第(一)款及第(二)	<u>產</u> ,依 <u>前兩</u> 款規定評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估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u>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u>資產</u> 成本,並應洽請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見。	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一)、(二)款規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一)、(二)款規定	
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條第三項第(五)款	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第三項第(五)款規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T. 1/2	15 + 16 15 -	7V ntl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9 1/2 1 1/2 1 1	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	(1)素地依前條規	
定之方法評	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	估,房屋則按	
關係人之營建	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	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	營建利潤 ,其	
合計數逾實際	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	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	所稱合理營建	
利潤,應以最	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	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之	人營建部門之	
平均營業毛利	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財政部公	率或財政部公	
布之最近期建	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	設業毛利率孰	
低者為準。	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	(2)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或	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	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	內之其他非關	
係 人 <u>成</u> 交 案	係 人 交 <u>易</u> 案	
例,其面積相	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	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產	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	買賣 <u>或租賃</u> 慣	
之合理樓層或	例應有之合理	
地區價差評估	樓層或地區價	
後條件相當	差評估後條件	
者。	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		
<u>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	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租賃取得或不動產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使用權資產,其交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相當且面積相近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者。前述所稱鄰近	係人交 <u>易</u> 案例相當	
地區 <u>成</u> 交案例,以	且面積相近者。前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述所稱鄰近地區交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u>易</u> 案例,以同一或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為原則;所稱面積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相近,則以其他非	現值相近者為原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則;所稱面積相	
<u> </u>	近,則以其他非關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係人交易案例之面	
十為原則;前述所	——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為原則;前述所稱	
生之日為基準,往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前追溯推算一年。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三項第(一)、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二)、(四)款規定評	項第(一)、(二)、(四)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事項。	辨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本間之差額,依證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間之差額,依證券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特別盈餘公積,不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別盈餘公積,不得	
資配股。對本公司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配股。對本公司之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開發行公司,亦應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發行公司,亦應就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餘公積。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五規定辦理。	之五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	(五)款第1點及	
第2點處理情形提	第2點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	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	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且本公司及對	書。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	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當補償或恢復原	或終止租約或為適	
狀,或有其他證據	當補償或恢復原	
確定無不合理者,	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同意後,始得動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該特別盈餘公積。	同意後,始得動用	7,0 7,
	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	
(一)、(二)、(三)	用本條第三項(一)、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二)、(三)款有關	
性之評估規定: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	
	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贈與而取得不動	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訂約日已逾五年。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契約,或自地委	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取得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産或使用權資産。</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下勤度, 石有兵他	个	
深綱, 文 勿 有 不 口 宫 業 常 規 之 情 事 者 , 亦	<u>库</u> ,石有共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應本條第三項第(五)	規之情事者,亦應本	
燃本(ボカニ切 オ (エ) 款規定辦理。	从之间事有,亦愿本 條第三項第(五)款	
NYC /YU AC THIT SEE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7.1 / T-17 / 次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7.1 小 1.17 八次7 二/7 只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或無形資產之處理	產或使用權資產或	修訂
程序	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9 21
一、評估	<u> </u>	
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	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	
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先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或無形資產之可行性與必	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	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	
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	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	
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	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	
合理性説明。	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	
	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	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其金額在新台	報告,其金額在新台	
幣壹佰萬元以下者,	幣壹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	
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	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其金額超過伍	報備;其金額超過伍	
佰萬元者,須經董事	佰萬元者,須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或使用權資產,應參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報告,其金額在新台	作成分析報告,其金	

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

以下者,應呈請總經 理核准;其金額在新

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

貳仟萬元以下者,應

幣伍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其金額超過貳 任萬元者,須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產其事審二如體同事行議會之依依他會計分未成意三之事之所法通委之經員者分,錄與現場過過員一審二,之並載議或理定,全上委之由以於審或理定,全上委之由以於審明是是應應體同員一全上董計会與程應應體同員一全上董計。與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作業程序

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 四、<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專家評 估意見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 壹仟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事長核准次董事後最近一次萬田,並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貳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作業程序

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 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 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四、無形資產<u>或使用權資產或</u> 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事 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 壹仟萬元以上者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幣叁仟萬以上者,應	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萬以上者,應請專家	
告。	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	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u>證</u> 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規定辦理。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	
<u>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 <u>三</u>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u>十</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	
推算一年,已依本 <u>準則</u> 規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部分免再計入。	
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商品之處理程序	商品之處理程序	修訂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	1. 本公司從事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係	生性金融商品係	
指其價值由資	指其價值由 <u>特定</u>	
<u>產、</u> 利率、匯率、	利率、 <u>金融工具價</u>	
指數 或其他利益	格、商品價格、匯	

率、價格或費率指

等商品所衍生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小 小 へ	万	D) 0.71

交易契約(如遠 期契約、選擇權、 期貨、利率或匯 率、交換,暨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 複合式契約等)。 如欲從事其它商 品之交易應先經 董事長核准並修 正本處理程序後 始得為之。前項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 含保險契約、履約 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數、信用評等或信 用指數、或其他變 數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 約、期貨契約、槓 桿保證金契約、交 换契約,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 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或結構型 商品等。如欲從事 其它商品之交易 應先經董事長核 准並修正本處理 程序後始得為 之。前項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 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 期進(銷)貨契 約。

原條文修正後條文

本公司營運需要,選 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 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 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 之交易人員與確 認及交割人員不 得互相兼任。
- 3. 由財務部交割人 員負責衍生性商 品交易會計鍵入 系統工作,再由會 計部確認入帳。

(四)交易額度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 易之總額。

(五)績效檢討

交一報所操狀宜辦少並財理為人向行有情及惟之月將最檢員財生之形其若避應稱高問為險評作主之形與若避應稱高討時關務交二效及總計, 時關務交二效及避難, 時關務交二效及避避主交執市事需易次呈總險少管易行場 要至,報經之

本公司營運需要,選 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 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 免產生信用風險。 說明

(三)權責劃分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 之交易人員與確 認及交割人員不 得互相兼任。
- 3. 由財務部交割人 員負責衍生性商 品交易會計鍵入 系統工作,再由會 計部確認入帳。

(四)交易額度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 易之總額。

(五)績效檢討

 原條文修正後條文說明

操作策略。

(七)授權額度

(八)會計處理方式

本品以會易分營性度報告行品目其合會完計性表結財、告」公交的一司計整記質達果務半及時司易依般性理帳,處易於報度合應事持品相性政簿按理過編告、併依衍有類關融,證同式與定含財務開性發揭項商係與交充經期年務報發商行露。

操作策略。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七)授權額度

(八)會計處理方式

本品以會易分營性度報告行品目其公會完計性表結財、告」公交的一司計整記質達果務半及時司易依般生理帳,處易於報度合應事持品相性政簿按理過編告、併依衍有類關金策憑不方程製厂季財公生或別事融,證同式與定含財務開性發揭項商係與交充經期年務報發商行露。

原條文修正後條文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 之交易人員及確 認、交割等作業人 員不得相互兼 任。會計部應隨時 注意衍生性商品 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並定期評 估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績效是 否符合既定之經 誉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 容許承受之範 圍,並應定期評估 目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程序是否適 當,及確實依本處 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
- 2. 董理性之定績程辦報提後因事隨商監期效序理告請,應官意易控交險依價常會必定為有事政方與估風否市異事取。與仍風制易管規評,報要經生險並之理定估應告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授權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 後,始得交易。

(二)作業程序

(九)內部控制制度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 之交易人員及確 認、交割等作業人 員不得相互兼 任。會計部應隨時 注意衍生性商品 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並定期評 估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績效是 否符合既定之經 誉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 容許承受之範 圍,並應定期評估 目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程序是否適 當,及確實依本處 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
- 2. 董理性之定績程辦報提後因事隨商監期效序理告請,應會時品督評與是;如董莊孫定意易控交險依價常會必定意易控交險依價常會必應供風部之理定估應告之理定估應生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授權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 後,始得交易。

(二)作業程序

- 1. 交情性 病司品 势高行行 時協司 品來 適性 性語 提 行 當 青 五 來 會性 華 重 至 不 與 任 是 不 有 世 率 管 作 是 不 有 走 可 。
- 2. 交易成交後,交易 人員應將交易內 容告知予確認人 員,以利承作銀行 照會確認交易。

(三)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 素變動,易造成所 生性金融商品之神 作風險管理,依在下列 原則進行:

- 2. 交易成交後,交易 人員應將交易內 容告知予確認人 員,以利承作銀行 照會確認交易。

(三)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 素變動,易造成於 生性金融的商品在市場 作風險管理,依 風險管理,依 原則進行: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説明
(1)交易對象:以國	(1)交易對象:以國	
內外著名金融	內外著名金融	
機構為主。	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	(2)交易商品:以國	
內外著名金融	內外著名金融	
機構提供之商	機構提供之商	
品為限。	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	(3)交易金額:同一	
交易對象之未	交易對象之未	
沖銷交易金	沖 銷 交 易 金	
額,以不超過授	額,以不超過授	
權總額百分之	權總額百分之	
十為限,但總經	十為限,但總經	
理核准者則不	理核准者則不	
在此限。	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	
外匯交易市場為	外匯交易市場為	
主,暫不考慮期貨	主,暫不考慮期貨	
市場。	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	為確保市場流動	
性,在選擇金融產	性,在選擇金融產	
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為主,受託交易的	為主,受託交易的	
金融機構必須有充	金融機構必須有充	
足的資訊及隨時可	足的資訊及隨時可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易的能力。	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	
金週轉穩定性,本	金週轉穩定性,本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	
以自有資金為限,	以自有資金為限,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	

求。

收支預測之資金需

求。

收支預測之資金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 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 司授權額度、作 業流程及納入 內部稽核,以避 免作業風險。
 - (2)風督應分門會易責管險與與屬亦或或任人之控前不應向部之員納不應向部之員與與屬亦或或任人員報告人人同董負決階。

三、內部稽核制度

- 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 司授權額度、作 業流程及納入 內部稽核,以避 免作業風險。
 - (2)風督應分門會易責管與與屬並向部之員衡制款不應不位高報之員不應不位高報之員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 。	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	
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	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	
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	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	
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	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	
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	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備查。	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	
處理	處理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	
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	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	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	
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	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	
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	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	
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	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	
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	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採因應之措施。	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	
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险之監督與控制 ,其	
管理原則如下:	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	1. 定期評估目前使	
用之風險管理措	用之風險管理措	
施是否適當並確	施是否適當並確	
實依本準則及公	實依本準則及公	
司所訂之從事衍	司所訂之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處	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辨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

情形,發現有異常

理程序辨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

情形,發現有異常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情事時,應採取必	情事時,應採取必	
要之因應措施,並	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	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董事會應有獨	告,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	立董事出席並表	
示意見。	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	
承受之範圍。	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時,依所訂	商品交易時,依所訂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權相關人員辦理	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	
期董事會。	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時建立備	商品交易時建立備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一)及第	五項第(一)及第	
(二)款應審慎評估	(二)款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備查簿備查。	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修訂
報標準	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u>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7,5 / 1
公債、附買回、賣回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上。但買賣公債、附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場基金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	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以上。	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	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u>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	<u>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平	
形不在此限: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或於國內初	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司债及未涉及股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之一般金融债券	
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或期貨信託基	
	<u>金</u>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之金額。	
二、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	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申報。	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	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	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	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見書備置於 <u>本</u> 公司,	見書備置於公司,除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	
告申報之交易後,有	告申報之交易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以人引取知然四千日	以人引吸的然而千日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申報:	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	
契約有變更、終止	契約有變更、終止	
或解除情事。	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	2.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約預定日程完成。	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	變更。	
第二十條: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其他事項	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記錄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月18日。	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月11日。	6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月11日。	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月15日。	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月14日。	6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月5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 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 值之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 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 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 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 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 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

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 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 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 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十。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 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 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 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 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 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 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

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 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 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 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修訂

原係文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 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 者 ,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 任。
任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 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 金貨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質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質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 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
司為之。 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者。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
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	
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	修訂
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	
	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增列本次修訂記錄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	
月 21 日。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6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月18日。	3月18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23日。	4月23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月21日。	6月2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	
月15日。	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月14日。	6月1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月5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第一條:目的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修訂
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	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	
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	訂定本作業程序。 <u>有關本公司</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	
	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內容。	內容。	修訂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	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	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	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長期性質之投資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	
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	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十以上。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上。	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	
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	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	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	
由本公司為之。	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或認列	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或認列	
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	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查核程序。	查核程序。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修訂
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修正時亦同。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計算之。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增列本次修訂記錄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90年3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90年3	
月 23 日。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23日。	4月23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月21日。	6月2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月14日。	6月14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月5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3,656,074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1,227,365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6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 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 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 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弹 致源

會計師張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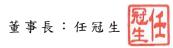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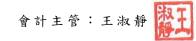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	!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類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99,108	22	\$ 178,821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					
	七)		48,612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50,26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	八及三十)	1,2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三、四	、十及三十)	-	-	4,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一)		583,800	33	466,208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00,275		2,6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6		82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40,091		329,58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6,568		18,6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9,840	· · · · · · · · · · · · · · · · · · ·	1,051,333	92	
11///	加助员在心间		1,005,04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	、八及三十)	91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	四、十及三十)	-	-	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8,099	3	42,4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7,607		49,4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5,506		4,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122	·	96,791	8	
20777	7) NEW A TENEVI						
1XXX	資產總計		<u>\$ 1,781,962</u>	<u>100</u>	<u>\$ 1,148,124</u>	100	
代石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	4	\$ 74,678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17,234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09,279		248,20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2,391		159,50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20,260		90,8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887		-	-	
2310	預收款項		51,007	-	5,698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535	1	9,6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9,586	· · · · · · · · · · · · · · · · · · ·	<u>588,588</u>	<u> </u>	
ZIAA	/儿乡/ 只 只心口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61		96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0		960		
2XXX	負債總計		965,386	54	589,548	51	
	Mt. V						
0.1.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824	·	401,683	<u>35</u>	
3200	資本公積		66,202	4	<u>52,384</u>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1	1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009	<u> 17</u>	82,24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880	<u> 18</u>	94,916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9	1	7,7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66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0		9,593	1	
3XXX	權益總計		<u>816,576</u>	46	558,576	49	
-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81,962</u>	<u>100</u>	<u>\$ 1,148,1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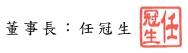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二九)	\$ 3,656,074	100	\$ 1,966,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及二九)	(2,674,697)	(<u>73</u>)	(1,361,386)	(<u>69</u>)
5900	營業毛利	981,377	<u>27</u>	604,826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41,110)	(10)	(290,761)	(15)
6200	管理費用	(150,304)	(4)	(79,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70)	(4)	(126,6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十一)	(<u>4,742</u>)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2,426</u>)	(<u>18</u>)	(<u>496,632</u>)	(25)
6900	營業淨利	328,951	9	108,194	<u>6</u>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707	-	2,917	-
	二二及二九)	10,842	-	3,396	-
7050 70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2)		(1,216)	
	合計	7,547		5,097	
7900	稅前淨利	336,498	9	113,2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8,744)	(2)	(31,3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7,754	7	81,989	4
(接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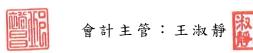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4,774)	-	(\$	3,8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402	-		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94	-	(8,7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 </u>		(<u>3,97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31)		(15,920)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265,323</u>		\$	66,06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u>\$</u>	6.38		\$	2.04	
9810	稀釋	<u>\$</u>	5.89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邱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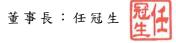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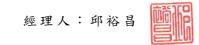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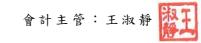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1PE	3111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價值衡量之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附該	= - +)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益工具投資未		
als are										λ	145 12 14 25
代碼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合</u>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實現評價損益	<u>合</u> 計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6,360	\$ 68,379	\$ 16,454	\$ 5,826	\$ -	\$ 22,280	\$ 544,72 <u>6</u>
		 	<u> </u>	 	 	 	 	 	<u> </u>	 	-
	AOF F F T M IL IV T A TO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653)	-	-	-	-	_	_
B5	現金股利				((52,219)					(52,219)
55	元 並 八八	_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	81,989
					·	•					-
D2	100 左应甘从此人担当				/ 2.222.\	/ 2221	/ 0.700\	/ 2.070.\		/ 42.607.\	45.02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33_)	(3,233_)	(<u>8,709</u>)	(3,978)	-	(<u>12,687</u>)	(<u>15,920</u>)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78,756	78,756	(8,709)	(3,978)	_	(12,687)	66,069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82,244	94,916	7,745	1,848	=	9,593	558,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10,864	10,864		(1,848)	(9,016)	(10,864_)	
7.5	起洲边州之形音数 (旧吐二)	<u>-</u> _	<u>-</u>	<u>-</u> _	10,004	10,004	<u>-</u>	(((<u></u>
A5	107年1月1日追溯後調整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u>1,271</u>)	558,576
									·		·
	100 左应及队比战刀八四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9	(8,199)	-	-	-	-	-	-
B5	現金股利				(42,282)	(42,282)					(42,282)
23	70 w // 11				(((
E1	現金增資	21,141	9,937	_	_	_	_	_		_	31,0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3,881	_		_	_	-	<u> </u>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_	_	_	267,754	267,754	_	_	_	_	267,754
DI	107 千及行机	_	_	_	207,734	207,734	_	_	_	_	207,73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72)	(3,372)	2,594	-	(<u>1,653</u>)	941	(<u>2,431</u>)
					,	,	<u> </u>		,	<u> </u>	,
DE	107 年 庇 於 人 招 关 倫 郊				264 202	264.202	2.504		4 (52)	0.44	205 22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4,382	264,382	2,594		(1,653_)	941	<u>265,323</u>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2,824	\$ 66,202	<u>\$ 20,871</u>	\$ 307,009	\$ 327,880	\$ 10,33 <u>9</u>	\$ -	(<u>\$ 10,669</u>)	(\$ 330)	\$ 816,57 <u>6</u>
=	1 24	<u>+ .22,02 1</u>	+ 00,202	+ 20,0,1	+ 307,003	+ 527,000	+ 10,000	<u>*</u>	\ - 10,000 /	\ * 33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規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馬	107年度	106年度
A1000	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498	\$ 113,291
A2001	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	O 折舊費用	25,869	14,525
A2020	3 攤銷費用	-	6
A2030	7 呆帳迴轉利益	-	(705)
A2040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	2,071
A2090	D 財務成本	4,002	1,216
A2120	7 利息收入	(707)	(334)
A2130	D 股利收入	-	(2,583)
A2190	D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1	-
A2250	D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
A2370	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26	32,064
A2990	O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2	-
A3000	D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	0 應收帳款	(122,585)	(111,632)
A3118	D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7,620)	1,526
A3120	O	(239,161)	(122,726)
A3124	D 其他流動資產	2,037	9,046
A3215	D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959	(20,728)
A3218	D 其他應付款	129,256	5,659
A3220	0 負債準備	-	(1,715)
A3223	D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及預		
	收貨款)	15,434	(1,172)
A3299)	(373)	(<u>174</u>)
A3300	O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3,179	(82,365)
A3320	0 收取之股利	-	2,583
A3330	- ' -	(3,156)	(746)
A3350		(<u>2,570</u>)	1,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453</u>	(<u>79,5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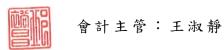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5)	(30,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	_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8)	(<u>31,1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8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82)	22,4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4	(6,6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0,287	(94,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821</u>	273,7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108</u>	<u>\$ 178,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3,432,209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1,227,365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6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 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 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 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 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致 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弹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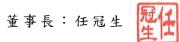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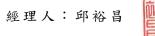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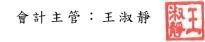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	1 FI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96,194	12	\$ 42,88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						
	四及七)	48,612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50,26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2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十)	-	-	4,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一)	63,238	4	235,46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九)	617,283	37	329,976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99,443	6	1,5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	-	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29,917	26	255,555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1,972	1	15,7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7,869	89	935,645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0,485	6	76,4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7,495	3	40,11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607	2	49,4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六)	2,462	_	2,462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049	11	168,445	15		
	7						
1XXX	資產總計	\$ 1,655,918	_100	\$ 1,104,090	_100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	4	\$ 74,678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6,265	_	-	_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08,085	13	245,955	2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382,391	23	159,50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24,393	7	55,0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939	3	-	-		
2310	預收貨款	-5,555	-	4,819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69	_	613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3,542	50	540,668	49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	_	_	_		
2640	爭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61	1	960	_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5,501	-	3,886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0		4,846			
23707							
2XXX	負債總計	839,342	<u>51</u>	545,514	<u>49</u>		
_,,,,,,	A IX NO VI			<u> </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824	<u>25</u>	401,683	<u>36</u>		
3200	資本公積	66,202	4	52,384	5		
	保留盈餘		<u>-</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1	1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009	<u> 19</u>	82,24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880	<u> 20</u>	94,916	9		
55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9	1	7,7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10,333	_	7,743	_		
J-120	这 也	(10,669)	(1)	_			
342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09)	(1)	1 040	-		
3400	佣供山 告金融 貝 座 木 貝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 220\		1,848			
3400 3XXX	共他作	(<u>330</u>)	40	<u>9,593</u>	<u>1</u> <u>51</u>		
JAAA	作 並 心 可	<u>816,576</u>	<u>49</u>	<u>558,5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55,918	_100	\$ 1,104,090	_100		
	不 	<u>1,υνς,υνς</u>	100	<u>¥ 1,104,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军 1 月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 九)	\$ 3	,432,209	100	\$	1,834,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二及二九)	(_ 2	<u>,682,452</u>)	(<u>78</u>)	(<u>1,340,25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749,757	22		494,675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436)	(1)	(31,544)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544	1		33,746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2,865	22		496,877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196)	(4)	(90,625)	(5)		
6200	管理費用	(150,012)			79,657)	(4)		
6300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156,253)	(5)	(126,641)	(7)		
04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大(附註 十一)	1	<u>816</u>)	_		_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277)	(13)	(296,923)	(16)		
6900	營業淨利		295,588	9		199,9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二								
	及二九)		977	-		3,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7050	<u>-</u>)	,	12,502	-	,	4,221	1		
7050 707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3,935)	-	(1,216)	-		
7000	孫用惟鈕法之丁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12	1	(89,693)	(5)		
7000	宫票外收八及文出 合計		31,75 <u>6</u>	1	(83,5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7,344	10	\$	116,37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9,590)	(2)	(34,38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7,754	8		81,98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4,774)	_	(3,895)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3)	_		_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_,,,,,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1,402	_		662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2, .02			002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000-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94	_	(8,709)	(1)	
8362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4		'	0,705 /	(-)	
0002	未實現損失		_	_	(3,978)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u> </u>		
	益(稅後淨額)	(2,431)	-	(<u>15,920</u>)	(<u>1</u>)	
		`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323	8	<u>\$</u>	66,06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6.38		\$	2.04		
9810	· · · · · · · · · · · · · · · · · · ·	\$	5.89		\$	2.01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 邱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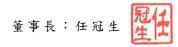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淑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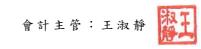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絲	宗合		
										損益按公	允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價值衡量之	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	產 益工具投資	卡未		
代 碼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	益 實現評價損	員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6,360	\$	68,379	\$ 16,454	\$ 5,826	\$	- 5	22,280	\$ 544,726
D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50	, , , , , , , , , , , , , , , , , , , ,								
B1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u>653</u>	(653)			-			- -	<u>-</u>	
ВЭ		-	-	-	(52,219_)	(<u>52,219</u>)	-	<u></u>		<u> </u>	_	(52,219_)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3,233_)	(3,233)	(8,709)	(3,978)	(_	<u>12,687</u>)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	78,756		<u>78,756</u>	(8,709)	(3,978)	(_	12,687)	66,06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82,244	!	94,916	7,745	1,848		-	9,593	558,576
А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10,864		10,864		(1,848) (9,0:	<u>16</u>) (_	10,864)	
A5	107年1月1日追溯後調整後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93,108	1	.05,780	7,745		(9,0:	<u>16</u>) (_	1,271)	<u>558,576</u>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u>	8,199	(8,199_)		<u>-</u>	<u>-</u>			<u>-</u> _		_
B5	現金股利	-	-		(42,282)	(42,282)				<u>-</u> -	-	(42,282)
E1	現金増資	21,141	9,937	_	_		<u>-</u>	_			<u>-</u> -	_	31,0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_	3,881	_	_			_			<u> </u>	<u>-</u>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67,754	2	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2)	(3,372)	2,594		(1,6	<u>53</u>) _	941	(2,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264,382	2	64,382	2,594		(1,6	<u>53</u>) _	941	265,32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824</u>	\$ 66,202	<u>\$ 20,871</u>	\$ 307,009	\$ 3	27,880	\$ 10,339	<u>\$</u>	(\$ 10,66	<u>59</u>) (<u>\$</u>	330)	<u>\$ 816,5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军门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344	\$ 116,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12	12,388		
A20300	呆帳費用	-	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	2,071		
A20900	財務成本	3,935	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17)	(167)		
A21300	股利收入	-	(2,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2,212)	89,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25	7,4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36	31,54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1,544)	(33,74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899)	(202,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82)	(1,344)		
A31200	存	(207,487)	(129,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4,3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5,013	(21,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9,160	(1,996)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及				
	預收貨款)	2,302	493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_)	(<u>1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056	(129,4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0)	(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865	(<u>127,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07年度		.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0	\$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4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5)	(30,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_	<u>1</u>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674</u>)	_	11,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8)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8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82)	_	22,45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309	(94,0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2,885	_	136,91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u>	<u>196,194</u>	<u>\$</u>	42,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